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吾高科”）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释 义

久吾高科、公司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在限售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吾高科系由其前身江苏省皖维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31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188号文批准，久吾高科于2017年3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久吾高科”，股票代码为“300631”。

3、久吾高科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3384D），注册资本为10262.4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党建兵，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经营范围为“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湖泊净化器和过程工业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总承包、技术服务、投资，环保及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水资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1997年12月22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久吾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久吾高科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17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吾高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履行了年报公示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久吾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久吾高科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吾高科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中包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与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5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624,000 股的 3.4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80,000 股，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85.14%，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2,624,000 股的 2.90%。预留权益 520,000 股，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14.86%，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2,624,000 股的 0.51%。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党建兵	董事长	50	14.29%	0.49%
2	范克银	董事、总经理	50	14.29%	0.49%
3	程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5.71%	0.19%
4	王肖虎	副总经理	20	5.71%	0.19%
5	潘锁良	副总经理	15	4.29%	0.15%
6	杨积衡	副总经理	15	4.29%	0.15%
7	魏煦	副总经理	15	4.29%	0.15%
8	晋欣蕾	副总经理	15	4.29%	0.15%
9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8人）		98	28.00%	0.95%
10	预留部分		52	14.86%	0.51%
合计			<b>350.00</b>	<b>100.00%</b>	<b>3.41%</b>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的规定。

#####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所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的规定。

### (3) 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二十五条“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的规定。

####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87元。

###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3）预留部分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3 次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2 次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6	0

本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对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公司可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股份，实施程序按照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程序执行。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 （1）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④派息、增发

在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⑤增发

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8、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①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该情形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A.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③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A.激励对象岗位发生变化，但岗位职级未发生变化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B.激励对象岗位发生变化，且岗位职级下降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并根据下列办法对其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减甚至收回：

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leq 0$ 时，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0$ 时，公司回购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回购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按原计划实施。

C.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激励对象应返还因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取的所有利益，且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②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④激励对象因公司辞退、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⑤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⑥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⑦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⑧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10、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1、其他

公司已制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18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2018年10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①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⑤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⑥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2018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益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3)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久吾高科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范围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久吾高科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包括：

- 1、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中层管理人员；

#### 4、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8 年 10 月 7 日，公司已经于深交所网站公告了与本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

-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 2、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 3、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
- 4、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 5、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党建兵、范克银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该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

顾耘

经 办 律 师 ：

万俊

经 办 律 师 ：

张晓枫

年 月 日